（上接B61版）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具体如下：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股份自愿限售等相关议案；
2. 本次交易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国资委审批通过；
3. 通过上交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网谷创投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网谷创投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根据调查，网谷创投为国资控股企业，武汉临空港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2024年成立以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网谷创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良品铺子股份的主体资格要求。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一）关于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持有公司股份153,257,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2%。其中，宁波汉意持有的75,900,000股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宁波良品持有的8,020,000股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

（二）自愿性限售情况

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在良品铺子上市时曾作出限售承诺如下：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中，间接转让限制属于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本次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豁免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制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三）广州轻工工贸公司合同纠纷相关情况

1. 情况简介

宁波汉意作为上市公司良品铺子的控股股东，为了化解自身债务，寻求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2025年5月，宁波汉意与广州轻工就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项进行磋商，签署了《协议书》，约定了广州轻工拟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计划受让宁波汉意持有的良品铺子部分股份，进而投资、控制良品铺子。

该协议还对尽职调查安排、投资安排、优先购买权、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约定：“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2025年5月28日，乙方对本次交易的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交易价格以每股12.42元或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含签署日)前N个交易日均价乘以1.05(前N个交易日交易总金额/前N个交易日交易总量，N在双方正式交易协议确定)孰低为准。甲乙双方同意，在上述期限内，但若乙方决定按上述交易价格推进本次交易或签署交易协议，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不得拖延或拒绝。若乙方决定于2025年5月28日推进本次交易或签署交易协议，而甲方无故拒绝推进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协议等)，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述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推进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万元(500万元)，包括：(a)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及资金成本；(b)为本次交易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支付的尽职调查服务费用；(c)为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如因乙方原因于2025年5月28日未能签订本次交易协议，本协议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与广州轻工确认了协议版本内容，个人出具了同意与广州轻工交易良品铺子股份的承诺函。但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5年5月28日没有与广州轻工签署相关股权交易协议，为此，广州轻工向宁波汉意发出《关于督促签署交易协议的函》。

截至目前，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未与广州轻工正式签署有关良品铺子股份的交易协议。广州轻工已经于2025年7月14日就股权转让纠纷对宁波汉意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宁波汉意所持良品铺子79,763,962股股份。

2. 该事项对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影响

该事项为广州轻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的股权转让纠纷。上述股份冻结及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宁波汉意后续控制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 后续相关措施

针对广州轻工对宁波汉意的起诉，宁波汉意一方面将委托专业律师，妥善应对，另一方面也将与广州轻工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取得相互谅解，尽可能降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7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良品铺子	股票代码	603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6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3,257,214股 持股比例：38.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451,000股 变动比例：5.10% 持股数量：132,806,214股 持股比例：33.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7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近日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对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提起了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宁波汉意所持良品铺子79,763,962股股份被冻结，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56.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9%，可能导致宁波汉意与长江国贸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因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取得进一步进展，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719	良品铺子	A股 复牌			2025/7/17	2025/7/18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洽谈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719，证券简称:良品铺子)已自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2025年7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与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持股主体	转让前		转让股数	转让比例	转让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长江国贸	0	0	+84,210,000	+21.00%	84,210,000	21.00%
宁波汉意	141,287,094	35.23%	−72,239,880	−18.01%	69,047,214	17.22%
良品投资	11,970,120	2.99%	−11,970,120	−2.99%	0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宁波汉意变更为长江国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今日，公司收到宁波汉意通知，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对宁波汉意提起了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宁波汉意所持良品铺子79,763,962股股份被冻结，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56.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9%，可能导致宁波汉意与长江国贸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17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与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达永有限拟以12.34元/股的价格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6,049,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99%。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长江国贸计划通过本次受让达永有限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而寻求控制目标公司。
-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且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股东达永有限持有上市公司72,826,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16%。2025年7月17日，公司股东达永有限与长江国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达永有限拟以12.34元/股的价格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6,049,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99%。本次协议转让后，达永有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36,776,22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17%；长江国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36,049,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99%。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变动(股)	持股数量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达永有限	72,826,126	18.16	−36,049,900	−8.99	36,776,226	9.17
长江国贸	0	0	36,049,900	8.99	36,049,900	8.99

注：上述股权转让后长江国贸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仅指本次长江国贸受让达永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后，在中国结算登记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包括长江国贸受让其他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长江国贸计划通过本次受让达永有限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而寻求控制目标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且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1、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香港
授权代表	Fung, Kwan Yin James
已发行股本	8,000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商业登记证号码)	63739731-000-08-24-8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经营期限	不适用
通讯方式	香港数码港道100号数码港2座9楼908室
股东	LT Growth Investment A Limited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

达永有限无一致行动人。

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受让方

1、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MH8PC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震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1号楼4层410号、411号、412号410-006(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棉花收购,棉、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人造板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包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航空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受让方的股权结构

长江国贸为100%国资企业，其股东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达永有限与长江国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长江国贸

乙方(出让方):达永有限

(二)交易方案

1、协议双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6,049,9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8.99%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以现金作为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前后，双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持股主体	转让前		转让股数	转让比例	转让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甲方	0	0	+36,049,900	+8.99%	36,049,900	8.99%
乙方	72,826,126	18.16%	−36,049,900	−8.99%	36,776,226	9.17%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指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包括甲方持有目标公司其他的股份数量和相应持股比例，亦不包括乙方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股份数量和相应持股比例。

2、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包含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及其附有的全部股份权利和权益，以及全部股东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甲方即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过渡期内，乙方军有及履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标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目标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标的股份产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该等孳息及权益归乙方所有，届时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除权除息的相关调整。

(三)交易方式及价格

1、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采用协议方式进行。

2、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34元，股份转让交易款项总额为444,855,766.00元人民币。甲方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股份。该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不含协议签署日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95%为基准确定，且该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若本协议签署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交易价格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3、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

(四)交易款项支付与交割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交易款项

第一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133,456,729.80元人民币。

甲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款项。

2、第二期交易款项

(1)第二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133,456,729.80元人民币。

(2)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积极办理本协议约定的审批/审核事项，乙方予以积极配合，以促使本协议尽快生效。自本协议生效后5个交易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

3、第三期交易款项

(1)第三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即177,942,306.40元人民币。

(2)自本协议生效、取得上交所就双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收款账户”)汇入第三期交易款项，并将共管账户的全部资金(包括第一期交易款项及第二期交易款项以及相关孳息)划转入乙方收款账户。

为免疑义，在前述第三期交易款项及共管账户资金划入乙方收款账户后，乙方才有义务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等相关手续。

双方确认，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款账户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若甲方确已向其付款银行发出付款指令但该等付款指令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原因无法执行导致乙方收款账户无法按期足额收到该等款项的，则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届时友好协商，若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本协议因此解除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安排

1、自交割日后，若甲方为取得其对目标公司控制权就目标公司进行董事会改选的，在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时，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以支持该等改选，但该等改选及支持不得影响乙方对目标公司的董事提名及现有董事席位。

2、本次董事会改选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同时，本次董事会一并审议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乙方应就支持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投赞成票。

3、自交割日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配合目标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改选。

4、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甲方以后，甲方将支持上市公司以证监会鼓励的方式继续实施以现金分红为权益分派主要方式的投资者回报措施。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一方的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或者对另一方的权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应向对方赔偿。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约迟延将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的，或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办理，但乙方拒绝执行或办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交易程序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股份过户手续等)的，经甲方催告后迟延超过十个交易日的，甲方有权选择主张以下任一权利:(1)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实际产生的孳息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2)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自甲方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的次日起，每迟延一天履行相关手续的，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后续款项中直接抵扣。为免疑义，本条项下全部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

3、满足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甲方违约迟延支付任何股份转让价款的(无论系向共管账户支付还是向乙方收款账户支付)或者自共管账户挪用任何股份转让价款的或者延迟或拒绝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共管账户资金划付至乙方收款账户的，经乙方催告后迟延付款超过十个交易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不谋求控制权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补正。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或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自于或者拒绝予以补正完毕，或者乙方违反前述义务直接导致甲方对目标公司失去控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及权利义务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次交易经甲方所属上级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

2、若协议前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因本次交易未经上交所审核通过或未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交易双方均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实际产生的孳息全额返还给甲方；逾期返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1%。

3、双方同意，在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1)过渡期内，发生针对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监管机构调查程序，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拖延或无法实现；

(2)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发生被限售、冻结等情形(但已披露的权益受限情形除外)，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拖延或无法实现；

(3)过渡期内，乙方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终止上市情形或有充分证据证明上市公司已经出现终止上市风险；

(5)过渡期内，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现，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协议另有约定的期限或者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能补救或纠正的；

(6)过渡期内，甲方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终止或确认无效导致甲方确已无法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的。

当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要求终止本协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或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实际产生的孳息全额返还给甲方，乙方逾期返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1%。

当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本协议时，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或经乙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将其已受让的标的股份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适当方式返还给乙方。甲方逾期返还的，应以股份转让价款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在该等返还款项之前无偿使用该款项。甲方应当在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及其实际产生的孳息。受限于前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交易款实际产生的孳息全额返还给甲方。乙方逾期返还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2、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当承担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四、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长江国贸计划通过受让达永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进而寻求控制上市公司。如果本次能实现控股权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达永有限和长江国贸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编制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双方已在本协议中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作出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要求，长江国贸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2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甲方”)(以下简称“宁波汉意”)141,287,09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23%。
-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通知，宁波汉意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79,763,962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56.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9%。宁波汉意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79,763,962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56.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9%。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通知，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乙方”)已经于7月14日就股权转让纠纷对宁波汉意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今日宁波汉意所持公司79,763,962 股股份已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事项的概述

宁波汉意作为上市公司良品铺子的控股股东，为了化解自身债务，寻求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2025年5月，宁波汉意与广州轻工就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项进行磋商，签署了《协议书》，约定了广州轻工拟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计划受让宁波汉意持有的良品铺子部分股份，进而投资、控制良品铺子。

该协议还对尽职调查安排、投资安排、优先购买权、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约定：“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2025年5月28日，乙方对本次交易的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交易价格以每股12.42元或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含签署日)前N个交易日均价乘以1.05(前N个交易日交易总金额/前N个交易日交易总量，N在双方正式交易协议确定)孰低为准。甲乙双方同意，在上述期限内，但若乙方决定按上述交易价格推进本次交易或签署交易协议，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不得拖延或拒绝。若乙方决定于2025年5月28日推进本次交易或签署交易协议，而甲方无故拒绝推进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协议等)，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述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推进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万元(500万元)，包括：(a)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及资金成本；(b)为本次交易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支付的尽职调查服务费用；(c)为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如因乙方原因于2025年5月28日未能签订本次交易协议，本协议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与广州轻工确认了协议版本内容，个人出具了同意与广州轻工交易良品铺子股份的承诺函。但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5年5月28日没有与广州轻工签署相关股权交易协议，为此，广州轻工向宁波汉意发出《关于督促签署交易协议的函》。

截至目前，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未与广州轻工正式签署有关良品铺子股份的交易协议。广州轻工已经于2025年7月14日就股权转让纠纷对宁波汉意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宁波汉意所持良品铺子79,763,962 股股份。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宁波汉意	79,763,962股	56.46%	19.89%	否	2025年7月17日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保全

三、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汉意	141,287,094股	35.23%	79,763,962股	56.46%	19.89%

四、该事项对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影响

该事项为广州轻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的股权转让纠纷。上述股份冻结及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宁波汉意与长江国贸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并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后续相关措施

针对广州轻工对宁波汉意的起诉，宁波汉意一方面将委托专业律师，妥善应对，另一方面也将与广州轻工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取得相互谅解，尽可能降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良品铺子

股票代码:603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